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1)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3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般資料	4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螞蟻集團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訂立之共同保險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視文義而定)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以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指	2022年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指	2022年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原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i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分別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平安產險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1至S-3頁所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內容有關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視文義而定)

釋 義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以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產險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主要為保險代理手續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史良洵先生
紀綱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尹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
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1. 緒言

茲提述2022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載有將予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2.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其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7,300,000元、人民幣984,170,000元及人民幣1,033,380,000元。

就本通函「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而言，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超過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因此，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於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批准生效後，將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291,540,000元、人民幣1,354,630,000元及人民幣1,561,850,000元(「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除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外，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完全有效。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2022年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尚未超過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且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一節)，以確保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將不會超過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已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717,150,000元，佔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約76.5%，(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應付予螞蟻集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長，乃參考於2023年第四季度雙十一及雙十二購物節期間預計將實現更高的銷售額估計，及(iii)自10月公告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對保險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市場需求，並考慮了(a)擴大本集團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合作項下的保險產品組合，本公司可通過有關合作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同時根據互相合作更好地服務生態互聯網用戶的保險需求，從而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b)國內經濟的積極復甦及釋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c)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的現有互聯網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可通過有關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及(d)憑藉本集團累積的保險技術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本集團預期在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方面繼續取得增長。

過往數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螞蟻集團之前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842,000元、人民幣877,583,000元及人民幣717,150,000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即健康保險、旅遊保險及電商保險)的服務費將按照本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

如上所述，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而言，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因此，通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螞蟻集團以外的兩到三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同時向螞蟻集團詢問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有關報價與螞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繼續使本集團受益，原因為由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與螞蟻集團合作透過螞蟻集團的互聯網平台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並可令本集團維護重要銷售渠道從而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加深本集團於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應付服務費金額將繼續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並建議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紀綱先生)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88,000,000元及人民幣1,786,000,000元。

就本通函「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原因而言，預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應收的總保費將超過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於平安獨立股東批准生效後，將現有平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00元(「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外，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完全有效。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2022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總保費尚未超過現有平安年度上限，且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一節)，以確保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將不會超過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原因釐定：

- (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佔的總保費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佔現有平安年度上限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69.7%；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總保費；
- (iii) 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內地乘用車市場反彈，銷量同比增長9.8%；
- (iv)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深入實施，國務院於2023年出台了多項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主要集中於支持農村地區購買及使用新能源汽車、加強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推出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減免政策及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措施；
- (v) 汽車保險的需求預期增長，該增長預期將受電動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所帶動；電動汽車的保險成本及保費更高，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保費。在新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及設立「雙碳」目標的驅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已正式加快改革的步伐。於2022年初，中國國務院公佈《「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內容有關交通物流節能減排工程，目標到202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此外，國家發改委等若干部門公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旨在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如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逐步取消新能源車輛購買限制，及推動加氫、換

董事會函件

電站及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及硬件建設。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吾等認為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34.4%。

過往數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平安產險之前訂立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已收取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41,851,000元、人民幣1,219,856,000元及人民幣1,037,410,000元。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公司業務部根據對當前市場情況的分析及各類其他程序以釐定包括定價在內產品的所有方面。該等價格須符合本公司設定的條款及條例，並經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等本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批准。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集團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與平安產險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平安產險與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彰顯了雙方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標誌著雙方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本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在提供汽車保險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

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以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從而可向平安產險提供第一線的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平安集團的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鑒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佔的實際保費金額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且鑒於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董事會預計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史良洵先生)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有關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 (i)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財務、業務、合規、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螞蟻集團及平安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

法均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該等交易。此外，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已設立機制，持續監察各項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或倘本集團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其將於其後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或於年度上限期間調整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量。倘需要修改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 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且每年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條款並將其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iii)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合計約53%）。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約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約22%股權。螞蟻集團其餘約47%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集團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集團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集團擁有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目前正在操作中。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螞蟻集團任何權益且與其餘下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本公司無法要求螞蟻集團提供其餘下股東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資料確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鑒於螞蟻集團之最大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螞蟻集團餘下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5%股本。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已就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即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螞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52,462,937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0.37%)及其聯繫人、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0.21%)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3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包括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決議案。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謹啟

2023年11月20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 (1)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
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10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通函第6至17頁及第21至41頁所載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

- (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螞蟻集團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平安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尹海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i)與螞蟻集團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透過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ii)與平安產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以透過修訂現有平安年度上限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平安產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 14A 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彼等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及平安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螞蟻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 貴集團、螞蟻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集團、螞蟻集團或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5 月分別就(i)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通函)；(ii) 訂立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及(iii)訂立購股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螞蟻集團或平安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螞蟻集團或平安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螞蟻集團或平安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A. 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2.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2.1.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貴集團作為互聯網保險產品的供應商，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互聯網平台」）向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於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批准生效後，將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以及除年度上限變動外，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條款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2.2. 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經 貴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而釐定：(i)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釐定；及(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知悉，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即健康保險、旅遊保險及電商保險)的服務費將按照 貴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預期於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後繼續由 貴集團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類似交易而言，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因此，通常情況下，貴公司將會向螞蟻集團以外的兩到三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同時向螞蟻集團詢問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有關報價與螞蟻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作為國內重要的互聯網平台，螞蟻集團適用於參與其平台的保險公司的政策屬平等透明。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第1號)(「**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財務、業務、合規、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該等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根據包括上述在內的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已採用並持續嚴格遵行的有關管理關聯交易的方法及程序，可充分確保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10份獨立產品協議(「**產品協議**」)涵蓋了所有三種保險產品(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互聯網平台服務)訂立的18份隨機挑選的樣品協議涵蓋了所有三種保險產品。鑒於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品協議(涵蓋 貴集團所有三種保險產品)，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且具代表性的樣品。基於審閱上述文件，吾等已知悉產品協議所列明的定價政策與上述定價原則(i)(即，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一致，且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率可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率作比較，且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螞蟻集團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 貴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繼續使 貴集團受益，原因為由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與螞蟻集團合作透過互聯網平台銷售 貴公司的保險產品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並可令 貴集團維護重要銷售渠道從而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加深 貴集團於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助於 貴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貴公司預計，貴公司應付服務費金額將繼續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的需求並建議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鑒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717.2百萬元已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約76.5%，以及鑒於得益於國內經濟的積極復甦及被壓抑的旅行需求的釋放，電子商務業務的強勁增長導致貴集團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的需求，特別是預計第四季度將在雙十一及雙十二購物節期間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經計及(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交易可能超過原本的預測；(iii)除修訂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外，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iv)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釐定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的基準，董事(不包括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採納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就螞蟻集團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4.1.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貴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服務費以及貴集團收取的相應保費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類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保費	服務費	保費	服務費	保費	服務費	保費	服務費	服務費	服務費	服務費	服務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健康險	2,518.5	931.3	2,191.7	544.0	1,881.3	437.1	1,271.5	378.1				
數字生活方式險 ^(附註1)	5,511.6	1,136.8	5,077.9	756.8	4,294.3	440.5	3,461.6	339.1				
總計	8,030.1	2,068.1	7,269.6	1,300.8	6,175.6	877.6	4,733.1	717.2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2,290.0		3,050.0		1,517.3		937.3 ^(附註2)			984.2	1,033.4
利用率(%)		90.3		42.6		57.8		76.5				

附註：

1. 數字生活方式險包括旅遊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2. 該數據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貴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3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69.6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i)已調低互聯網平台上保險產品的價格；及(ii)已按與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比例作出調整，以適應通行市場環境，進一步保護客戶權益及用戶體驗並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競爭力。

貴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費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75.6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因國民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導致保險行業的整體發展減速；及(ii)由於快遞服務受阻，從而影響了網上購物的需求，導致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的保費減少。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300.8百萬元及人民幣877.6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健康及電子商務相關保單支付的服務費減少，此與自銷售保單收取的保費減少一致。

貴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5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733.1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17.2百萬元，此與自銷售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一致。

4.2.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291,540,000元、人民幣1,354,630,000元及人民幣1,561,850,000元，此已主要參考(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應付螞蟻集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長；及(iii)自10月公告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保險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市場需求釐定，並經計及 貴公司於2023年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的保費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下文所述釐定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

- (i)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717.2百萬元已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約76.5%。為供說明之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化金額（其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際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717.2百萬元計算）約為人民幣1,075.7百萬元（「**年化服務費**」），其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937.3百萬元、人民幣9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4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認為現有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
- (ii) 預計第四季度將在雙十一及雙十二購物節期間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吾等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的管理計劃並注意到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已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8百萬元，其證實上述者。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717.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約55.5%、52.9%及45.9%，以及年化服務費約人民幣1,075.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約83.3%、79.4%及68.9%。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銷售額，特別是第四季度的銷售額，總體上符合計算過往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基於上述情況及下文討論的過往收入增長，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公司已採取合理方法估計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保險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a)擴大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合作項下的保險產品組合， 貴公司可通過有關合作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同時根據互相合作更好地服務生態互聯網用戶的保險需求，從而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b)國內經濟的積極復甦及釋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c)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的現有互聯網

平台的受歡迎程度，貴集團可通過有關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及(d)憑藉貴集團累積的保險技術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貴集團預期在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方面繼續取得增長。

- (iv)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與貴集團使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密切相關，而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指貴集團業務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收取的保費為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的銷售目標釐定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不會在其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的情況下限制貴集團業務的發展。
-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91.5百萬元、人民幣1,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4.9%及15.3%。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保費分別約人民幣20,3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51.1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16.1%，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總保費分別約人民幣10,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3.2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37.5%。鑒於貴集團總保費的過往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約4.9%至15.3%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的基準就螞蟻集團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基於假設釐定，有關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對保費金額及市況的現時估計。因此，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定的實際金額與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相比如何接近發表意見。

B. 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平安集團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

2.1.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貴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貴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於平安獨立股東批准生效後，將現有平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且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條款與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條款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惟年度上限變更除外。

2.2. 定價政策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 貴公司業務部根據對當前市況的分析及各類其他程序釐定包括定價在內產品的所有方面。該等價格須符合 貴公司設定的條款及條例，並經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等 貴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批准。 貴公司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集團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 貴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均根據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作出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共同保險合作安排。 貴集團本身亦無提供任何汽車保險服務。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涉及提供汽車保險服務的四份隨機挑選樣本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價格按均攤方式釐定，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鑒於(i)上述樣本乃隨機抽取，樣本之間相互一致，與吾等對 貴集團與平安產險之間合作的了解並不存在任何差異；(ii)上述樣本項下的交易均為於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期限內進行；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吾等認為按典型案例抽樣基準對 貴集團與平安產險之間的合作進行之審閱(涵蓋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歷史期間)對於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並無遵循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 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財務、業務、合規、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同時，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該等交易。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根據包括上述在內的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已採用並持續嚴格遵行的有關管理關聯交易的方法及程序，可充分確保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平安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與平安集團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平安產險與 貴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彰顯了雙方對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標誌著雙方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 貴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 貴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在提供汽車保險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 貴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以 貴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從而可向平安產險提供第一線的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平安集團的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 貴公司提供眾多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鑒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分佔的實際保費金額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已佔現有平安年度上限的約69.7%，且由於政府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對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董事會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要求並建議修訂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經考慮(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預計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可能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定預測；(iii)除修訂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外，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內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iv)於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釐定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基準，董事(不包括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就平安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4.1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與平安集團分佔的過往保費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分佔的實際保費金額	1,328.2	941.9	1,219.9	1,037.4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1,644.5	2,137.9	2,779.2	1,488.0 ^(附註)	1,786.0
使用率(%)	80.8	44.1	43.9	69.7	

附註：此數據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平安年度上限。

貴集團分佔的保費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8.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車險綜合改革(「2020年中國銀保監會改革」)旨在「降價、增保、提質」，車險產品的單均保費減少，全國範圍內車險行業的增長率普遍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的保費金額增長至約人民幣1,21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基於2020年中國銀保監會改革後市場狀況制定了更加精細化的經營策略，使貴公司快速適應新的市場環境，並為發展新能源汽車保險業務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此舉鼓勵了客戶購買更全面的車險產品及承保範圍更廣的產品，使得從車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此外，貴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優化客戶管理工具，以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提高續保率。在該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貴公司的車險業務得以穩步增長。

貴集團分佔的保費金額自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900.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更多互聯網保險代理平台合作，通過線上活動接觸更多汽車保險用戶；(ii)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自營互聯網平台的各種運營活動及續約短信等策略，觸達及提醒存量續保客戶，從而推動汽車保險續約率的大幅增長；及(iii)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對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

4.2 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00元，乃主要參考因國內乘用車市場反彈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已收取及預期將收取的保費釐定。

為評估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詳情如下：

- (i)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已分佔的總保費約為人民幣1,037.4百萬元，已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平安年度上限的約69.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收年化總保費金額(根據貴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總保費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計算)約為人民幣1,556.1百萬元(「年化保費」)，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平安年度上限的約104.6%及87.1%。因此，貴公司認為現有平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的需求。
- (ii)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已分佔的總保費約為人民幣1,037.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約64.8%及48.3%，年化保費約為人民幣1,556.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約97.3%及72.4%。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對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深入實施，國務院在2023年推出了多項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主要集中在支持農村地區購買及使用新能源汽車、增強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出新能源汽車購買減稅及擴大新能源推廣等方面。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述 貴集團分攤總保費的過往增長記錄，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史良洵先生)認為且吾等一致同意， 貴公司已採取合理方法估計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

- (iii)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汽車保險的需求預期增長將受電動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所帶動；電動汽車的保險成本及保費更高，從而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保費。在新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及設立「雙碳」目標的驅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已正式加快改革的步伐。於2022年初，中國國務院公佈《「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內容有關交通物流節能減排工程，目標到202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此外，國家發改委等若干部門公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旨在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如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逐步取消新能源汽車購買限制，及推動加氫、換電站及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及硬件建設。考慮到 貴集團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吾等認為 貴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
- (iv)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汽車共同保險業務於相應年度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儘管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較實際過往所收取保費有所增加，惟經計及 貴集團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將收取之保費乃 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目標設定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免在 貴集團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平安集團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同比增長率約為34.4%。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分佔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保費約為人民幣1,556.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29.5%及27.6%，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為約34.4%屬合理且不過量。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的基準就平安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對保費金額及市況的現時估計)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C.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及 14A.56 條，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匯報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a)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的要求，貴集團已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財務、業務、合規、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評估(其中包括)貴集團、螞蟻集團與平安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將予訂立的每一項單獨交易的定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同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法各自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因此，貴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向金融監管總局備案該等交易。此外，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已設立機制，持續監察各項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或倘貴集團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其將於其後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或於年度上限期間調整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量。倘需要修改現有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並每年對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將會否損害股東利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貴公司內部監控。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審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交易的特定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c) 貴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 貴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在評估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且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審閱(i) 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ii)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關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且注意到 貴公司已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a)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b)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 審閱 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ii) 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iii) 審查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比較，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v) 已設立機制，持續監察各項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v) 貴公司此前已落實並順利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具備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女士
謹啟

2023年11月20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5.70%	5.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乃按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持有，而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51.54%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中擁有權益。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 (b) 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副總裁、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螞蟻集團於152,462,937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7%）中擁有權益；
- (c) 歐晉羿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中擁有權益。該81,000,000股H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及
- (d) 史良洵先生為平安產險總經理。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其於15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H股	實益權益	152,462,937	10.74%	10.37%
平安保險	H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0.56%	10.21%
深圳市加德信 投資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深圳市華信聯 投資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歐亞非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615,251	9.41%	9.09%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⁴⁾	H股	實益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馬化騰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騰訊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21,812	8.09%	7.8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6.33%	6.12%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松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江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鑫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上海游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張真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6.33%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5.7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百仕達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5.70%	5.51%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遠強投資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鄒松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100%	3.40%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根據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計算。
- (3)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先生控制。因此，歐亞非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騰訊計算機系統為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先生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54.29%股份。
- (5)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00%、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百仕達持有。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51.54%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先生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刊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螞蟻集團年度上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平安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汽車共同保險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合作協議(經汽車共同保險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11月2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授權的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6)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
- (7)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